

# 大数据环境下财政审计全过程监督路径优化研究

文 | 郑时春

在数字经济深入发展的形势下，传统以事后核查为主、人工抽样为手段的监督模式，很难适应财政资金规模扩大且流转链条复杂化的现实需求，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长期分散运作所积累下来的制度性矛盾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围绕大数据环境下财政审计全过程监督的路径优化问题展开系统研究，具备现实意义。



(配图由 AI 生成)

## 大数据环境对财政审计全过程监督的影响分析

### 大数据技术重塑财政审计监督模式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大数据技术的渗透，正在改变财政审计数据获取方式与分析手段，传统审计借助人工翻阅凭证、抽样核查账目的方式，面对规模庞大且结构复杂的财政资金流动时，难以有效把握经济活动全貌。大数据技术的引入让审计人员能通过系统直连、数据采集接口等方式，对财政收支全量数据实时获取与交叉比对。与此同时，远程审计与现场审计的有机结合打破了地理空间限制，人机协同的审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人工审核在效率与覆盖面上的不足。审计对象从静态的财务报表延伸至动态的业财一体化数据，审计重心逐渐从事后核查转变为事前风险识别和事中过程跟踪，这一系列变化共同推动财政审计监督模式向智能化方向演进。

### 财政审计全过程监督面临的现实困境

虽然大数据转型为财政审计带来了技术红利，可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全过程监督面临若干结构性制约。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处于“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二者在监督目标、数据标准和工作流程方面缺乏有效衔接，影响了监督资源的配置效率。从信息基础设施层面，各监督主体的大数据平台呈条块分割状态，数据壁垒尚未打通，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停留在点对点沟通层面，难以形成系统性的大数据分析能力。电子数据采集的权限边界、数据安全规范等核心制度供给不足，能同时驾驭审计专业知识与大数据分析工具的复合型人才稀缺，审计机关在技术能力和人员配置上的短板进一步制约了全过程监督效能的充分释放。

## 大数据环境下财政审计全过程监督的路径构建

### 事前监督路径：基于数据联网的风险预警机制

事前监督的核心要点是将风险识别提前到财政资金拨付和项目立项阶段，数据联网是达成这一目标的重要基础。具体来说，审计机关能够依托现有的财政信息公开平台、税务大数据平台等多源数据系统，建立起统一的数据采集接口标准，将预算编制数据、项目可研报告、合同签订信息等数据纳入同一个数据池，形成覆盖财政资金全生命周期的基础数据库。在此基础上，运用聚类分析、趋势预测等算法模型对历史违规模式进行训练，构建面向财政支出领域的智能预警模型，当某一预算项目的资金结构、承接主体资质或合同金额偏离正常区间时，系统自动触发预警信号并推送给相关审计人员。以国有企业重大工程项目为例，审计部门可以在项目招投标阶段介入数据核查，将承接方的工商登记、税务申报等信息与合同标的交叉比对，提前锁定资金套取风险点，从而将审计资源集中配置在高风险领域。

### 事中监督路径：基于智能平台的实时协同机制

事中监督要求财政审计在资金流转和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跟进，而不是等项目结束后才介入，为此需要在现有的财务共享系统基础上嵌入大数据审计监督模块，打通财政部门、审计机关、项目主管单位间的数据通道，让审计人员获授权后能直接调取被监督单位业务系统数据，实时比对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不用依赖事后提交的纸质凭证。在协同机制组织层面，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小组依托统一平台明确任务分工，财务人员负责日常财务数据异常标记，审计人员负责对标记数据深度核查，双方通过平台内置 workflow 系统完成线索流转、审核确认与结论反馈，避免信息在部门间传

递时失真与延误。以工程类项目为例，智能平台对各施工节点资金拨付进度和实际工程量完成情况动态比对，一旦发现付款金额超出工程进度对应合理区间，系统即刻生成预警记录并锁定相关凭证，审计人员据此开展现场核查。

#### 事后监督路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整改追责机制

事后监督的价值不只是查处已发生的违规行为，更在于将审计发现转化成可持续改进制度漏洞的制度成果。在整改落实方面，审计机关可利用大数据平台建立整改事项台账，动态跟踪每条审计问题的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整改进度。在追责问责方面，大数据分析能还原资金流转完整链条，通过关联分析涉事人员银行流水、合同签批记录、工程验收单据等多维数据，精准界定各环节责任人行为边界，为纪检监察机关提供证据充分且逻辑清晰的问题线索。在成果运用方面，审计机关需要对同类问题进行归纳提炼，识别背后的共性制度缺陷，以审计专报或政策建议报告形式向相关主管部门反馈，推动从个案处理向制度修补转变，让审计监督效能能在单次审计周期结束后仍持续发挥影响。

#### 财政审计全过程监督路径优化的保障体系

##### 健全协同监督制度规范

制度供给不足成为制约财政审计协同监督效能的重要障碍，当前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之间缺少统一且高位阶的协同规范，二者的职责边界、线索移交程序等核心事项分散在各部门规章中，法律约束力弱且存在明显的接口盲区。从顶层设计层面推进制度建设，需国务院下发关于协同监督的统一部署文件，明确财政部门与审计机关在全过程监督中的主责范围与配合义务，并在会计法修订和财会监督条例制定过程中将协同监督具体条款法定化；需省级政府在中央统一部署框架下结合本地区财政管理实际，制定包含联合检查方式、责任追究标准、风险评估程序、联合考核评估的实施细则，形成“联合发布—联合监督—联合考核—联合评估”的四联合工作格局。在操作层面，财政部门与审计机关应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明确协同监督申请节点、审批权限及负责对接的具体岗位，将协同监督计划纳入年度工作安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用制度刚性约束推动两类监督从临时性协作向常态化联动转变。

##### 搭建大数据联合监督平台

大数据联合监督平台建设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监督资源高效整合的核心工程，关键在于以现有财政信息公开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基础，统一数据接口标准，把交易性平台、税务大数据平台、银行征信系统等外部数据源与审计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平台数据录入环节需制定统一字段规范和填报口径，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关键节

点数据强制留痕，配套高拍仪等硬件设施对纸质凭证做标准化电子存档，以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在平台功能模块设计方面，需区分财务监督子系统与审计监督子系统，两个子系统共享底层数据库，各自依据职责权限调取所需数据，审计人员获授权后可直接进入被审计单位业务管理系统提取第一手数据，财务人员通过平台标记异常交易并推送至审计端。平台还需内置风险预警模型和数据比对规则，对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矛盾自动识别并生成预警清单，支持多端访问与多用户协同操作，改变分散监督与条块分割格局。

##### 培育复合型审计人才队伍

财政审计大数据转型对审计人员知识结构提出了远超传统会计核算能力的复合型要求。在人才培养路径方面，高校审计相关专业应把大数据分析、Python 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等课程纳入核心培养方案，并与审计机关合作开设订单班，将真实审计项目引入课堂教学，以缩短人才培养与实务需求间的落差。对于在职审计人员，各级审计机关应制订年度大数据能力提升计划，通过线上模块化课程和线下案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分层次开展数据采集 APP 操作、审计数据分析模型应用等专项技能培训，同时将培训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在人才引进层面，审计机关可面向计算机科学、数据科学等跨学科领域定向招募专业人才，优化现有审计团队的知识结构，并建立财务人员与审计人员之间的定期轮岗机制，促进两类监督主体在实践中积累协同工作经验。

#### 结束语

大数据环境为财政审计全过程监督提供了技术条件，但技术工具的有效发挥还需制度规范、平台建设与人才支撑的协同跟进，从事前风险预警到事中实时协同再到事后整改追责，三个环节的路径构建共同指向推动财政审计监督从碎片化、被动式向系统化、主动式转变这一核心目标。制度健全、平台联通与人才培育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很大程度决定了全过程监督路径能否真正落地并持续发挥效能。

作者简介：郑时春 临沂市审计局

责任编辑：杨佳宇 投稿邮箱：zhouhl@staff.ccidnet.com